



權利主體

● 爭點1

自然人



一、前言

民法以人為中心，確立「以人作為人格者」（Mensch als Person）之理念，而第6條權利能力、第17條自由不得拋棄及第18條人格權等三個規定，構成人格保護的規範架構。第6條及第17條構成「內在的人格保護」，第18條則為「外在的人格保護」，並使人格之保護權利化¹。

二、權利能力

自然人之權利能力，依第6條規定，始於出生，終於死亡。在出生方面，第7條規定關於胎兒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通說採「法定的解除條件說」，將來如非死產，則自受胎時起即已取得權利能力，而以死產為其解除條件，使權利能力溯及消滅，俾較為周全地保護胎兒之利益。在死亡方面，第8條規範死亡宣告制度之要件為：(一)失蹤人生死不明、(二)生死不明之狀態繼續達法定期間、(三)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聲請。第9條規範推定死亡之效果，通說認為僅係在消滅以其住所為中心之法律關係，而非剝奪其權利能力。

三、人格權侵害之判斷

在考試上，比較重要者為人格權之相關問題，尤其係是否侵害人格權與侵害人格權之效果為何。

1 王澤鑑，人格權法，2012年1月，頁47-49；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399號判決：「所謂人格權，係以人格為內容之權利，以體現人性尊嚴價值之精神利益及人格自由發展之價值理念，人格自由發展在使個人能夠實現自我，形成其生活方式。」

關於是否侵害人格權之問題，民法於民國88年修正第195條第1項規定以後，我國採取概括原則而承認**一般人格權**，且基於人格的開放性，人格權難以具體定義，其內容會隨著社會變遷，呈現一種持續開展及實踐的動態發展過程²。因此，應注意實務及學說上所發展出來之各種人格權（在考試上，至少要記熟最高法院所承認之人格權）。

關於侵害人格權之效果，首先應認明人格權為絕對權，**具有對世效及排他效**，亦即具有人格權的人，將和世界上全部人自動產生法律關係，此即對世效。而法律關係之內容就「排他性」之體現而言，包括排除他人干涉、妨害的請求權等³。當人格權受侵害時，權利人得以第18條第1項規定為排他之請求。其次，當雙方當事人間無契約關係時，債權人得依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含財產上及非財產上損害）；當雙方當事人間存在契約關係時，債權人除得依據前述侵權行為相關規定進行請求，亦得另依第227條之1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此時二者即構成請求權競合。

此外，基於對世效力，任意兩個人間的法律關係，必然包括兩重人格關係（雙方不得侵犯彼此人格）。因此，對於人格權侵害之**違法性判斷**應採取**法益權衡原則**，俾調和當事人間之權利衝突。在作答上，應具體涵攝如何為法益之權衡，或援引相關實務見解所提出之類型化判斷標準⁴。目前實務上比較容易發生爭議者係名譽權與言論自由之權衡，蓋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表示：「上開實體判斷結果及其理由係針對系爭規定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並不及於其他法律所稱之侮辱。又民事法律有關不法侵害他人名譽所涉侮辱行為之認定，亦非本判決意旨所及，仍應由民事法院本於職權，權衡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與被害人之名譽權後，個案決定之。併此敘明。」亦即不構成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之言論，仍可能該當民事侵權責任。憲法法庭雖有意區分刑事、民事責任之判斷標準，但就該判決理由所述之憲法上價值權衡，應該也可

2 王澤鑑，人格權法，2012年1月，頁49。

3 張永健，債的概念：解構與重構，中外法學2023年第1期，2023年2月，頁90。

4 例如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562號判決：「按司法院釋字第509號解釋意旨，乃在衡平憲法所保障言論自由與名譽權之兩種法益。於民事案件中應有其適用。是以，行為人雖不能證明其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行為人所提證據資料足使其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者，即難謂係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而令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144號判決同旨。

以援引至民事責任之論證⁵，至於要如何將兩種責任進行層級化之區分，仍有待實務判決之發展。

Q1. 撤銷死亡宣告之效力⁶

甲乙為夫妻，甲因故受死亡宣告，乙於繼承甲之遺產後，將房屋出賣並移轉於丙，復與丁結婚，嗣後，甲出現並聲請撤銷死亡宣告。試問：此時當事人間法律關係為何？

- 一、死亡宣告為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4項第1款之丁類非訟事件，於同法第154條以下訂有相關程序規定，且立法者將撤銷死亡宣告後之部分實體效果，一併制定於該法第163條。
- 二、家事事件法第163條第1項規定撤銷死亡宣告之裁定，具有對世效力，至於其效力內容從「撤銷」二字可知具有絕對溯及之效力，使任何人回復至與未受宣告時相同狀態之效力。不過該法第163條第1項但書規定，裁定確定前之善意行為不受影響，以保障法安定性。通說認為此處所謂善意，於當事人為二人以上時，須**各當事人均為善意**⁷。例如乙為惡意時，可能發生民法第988條第3款惡意重婚，或是第118條無權處分等問題，至於第三人丙是否因善意信賴登記而取得所有權，則係在認定乙為無權處分後，下一個層次之問題。
- 三、當法律關係回復至未受宣告之狀態時，緊接著應處理財產之回復原狀問題。失蹤人請求返還財產之請求權基礎，可能為第767條或第179條。惟為兼顧法安定性原則，家事事件法第163條第2項規定，因宣告死亡取得財產者，僅於現受利益之限度內，負歸還財產之責。本項規定係基於信賴保護原則而對失蹤人之返還請求權作成限制，僅適用於因死亡宣告而直接取得財產之人⁸，且所謂現受利益包含該財產之變形、替代利益及孳息，若取得

5 目前實務上已經有援引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之民事判決，例如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上字第305號判決。

6 至於善意後婚姻有效時，前婚姻何時消滅之問題，學說上有後婚姻成立時說以及死亡宣告撤銷說之爭議。相關討論可參林秀雄，死亡宣告與婚姻關係之消滅，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47期，2003年6月，頁142-143。

7 陳聰富，民法總則，2022年9月，頁71。

8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880號判決：「所謂因宣告死亡取得財產者，係指以宣告死亡為原因，而**直接取得失蹤人所有財產權之人**，如其繼承人、受遺贈人或死因契約之受贈人等。」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3207號判決先例同旨。本書認為，最高法院此見解係基於失蹤人原則上僅對直接取得財產之人有返還請求權，方有此論述，不過在直接取得財產之

財產者因交易而獲有對價，該等對價仍應返還失蹤人⁹。該條項應係參考民法第182條之規定，惟疏未區分善惡意之情況，顯屬立法漏洞，故於取得人惡意之情況，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82條第2項規定，使其返還所取得之全部利益¹⁰。

Q2. 有害物質是否侵害健康權之判斷？

A公司長期在某地排放具有戴奧辛之廢水，經周遭居民長期使用，造成甲₁至甲₅₀等居民罹癌，並造成甲₅₁至甲₁₀₀等尚未罹癌之居民體內殘留高濃度戴奧辛。試問：上開居民得為如何請求？

一、侵害身體權及心理健康說

部分實務認為，未得他人同意而使有害物質進入他人體內，超過一般人客觀上能忍受之程度，自屬對於**身體自主性之侵害**，而為**身體權之侵害**。心神的安寧或情緒等影響心理健康的因素，亦應納入健康權予以保護，僅排除社會通念上認為係日常生活中常見而輕微之侵害¹¹。

人將該等財產無償贈與給第三人之情況，失蹤人得依民法第183條規定對第三人請求返還財產，基於信賴保護之法理，似可寬認家事事件法第163條第2項規定包含間接取得財產之人。

9 葉啟洲，民法總則，2022年9月，頁111。

10 陳聰富，民法總則，2022年9月，頁73。多數學說亦肯認此結論，但是在方法論上未使用類推適用作為論據。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662號判決同旨：「因宣告死亡取得財產者，處分原屬失蹤人之財產，如為善意，應屬有權處分；在處分財產後，若因撤銷死亡之宣告失其權利，祇須於現受利益之限度內，將財產歸還於失蹤人；如為惡意，法律自無仍予保護之理，應就其取得財產之全部及孳息，負歸還之義務，雖其取得之財產現已滅失或消費殆盡亦然。」

11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0號判決認為：「所稱身體，指人體的完整，乃人格的基礎；為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自由發展，**所謂身體之完整性，除身軀、器官等之完整外，尚應包括身體之自主性，每個人有權支配自己身體不受不法侵犯**。因此，以未徵得他人同意之方法，使有害人體之物質進入人體內，超過一般人客觀上能忍受之程度，自屬對於身體自主性之侵害。而健康，指身心功能的狀態，故健康權是以保持內部機能完全為其內容，包含生理與心理之健康。而為實現人格自主，人性尊嚴之價值理念，心神的安寧或情緒等影響心理健康的因素，亦應納入健康權予以保護，他人不得任意侵害；僅在具體個案上，為調和被害人權益與加害人行為自由之保障，尚須考量損害事故之發生場所、發生頻率、影響範圍及客觀嚴重性等因素，排除社會通念上認為係日常生活中常見而輕微之侵害。準此，被害人受化學毒物長期之侵入，因而對罹病風險之提高，及未來可能罹病的恐懼、擔憂，倘已非被害人個人主觀上的恣意、臆測或想像，而係一般人客觀上正常的合理懷疑或心理反應，此一罹病風險之提高，致心理傷害或情緒痛苦，應已構成心理層面之健康權受損，不以形成醫學上認定之『疾病』或具有治療必要性為限。而飲用或吸入化學毒物，未達損及生理、心理健康之人，亦可能構成身體自主權受侵害。」

二、侵害健康權說

部分實務認為，已經罹病者固然受有損害，但其他未罹病者，若因細胞機能受阻而體內已存有導致健康異常之因子，或因深怕罹病而產生不健康之情緒，亦屬健康權受有損害¹²。

三、非現時侵害說

部分實務認為，有毒因子對人體有健康風險存在，僅係增加未來罹病之可能性，而目前身體完整性、機能性未受有改變，自難認已構成對身體、健康侵害，就此類非現時之健康權受損，不得預先請求賠償¹³。

- 12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號判決：「本件受害人血液中均含有程度不等之高濃度戴奧辛，為原審確定之事實。其中已罹癌症、第二型糖尿病者，其身體權自受侵害；其他尚未罹病者，因戴奧辛為公認之致癌物，體內有超出人體合理容忍度之戴奧辛，即存有導致健康異常之因子，不僅生理上罹癌症、第二型糖尿病之風險大於一般正常人，心理上亦因有罹病之負擔而感到驚恐，深怕自身罹病，或因遺傳禍及後代，因而產生不健康之負面情緒，其健康權亦受侵害。」本判決明確區分生理上健康權侵害與心理上健康權侵害，誠值贊同。惟本判決將罹患癌症、糖尿病解為身體權受侵害，不無疑義。
- 13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67號判決：「原審既謂選定人須因身體、健康受有如上開內容之破壞，始該當損害而得請求慰撫金，然其既認定C類選定人未因系爭污染而罹患疾病，乃未具體審認說明該部分選定人有何細胞機能受阻、次細胞層級之染色體、DNA序列完整性有何遭破壞或造成體內之代謝發生如何變化、細胞功能及其基本結構遭到何種破壞，導致組織器官損傷、代謝紊亂、功能障礙及病理變化，遽命RCA等四公司賠償慰撫金，已有理由不備之違法。而所謂體內存有導致健康異常因子，究何所指？該等選定人之健康究竟受有何種損害？攸關該部分選定人得否請求損害賠償，尚有待進一步釐清。」及發回後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34號判決：「按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所定之『身體權』，係指保障身體完整性之權利；『健康權』則係指保持身體機能為內容之權利，破壞身體機能，即構成健康權之損害，包括對肉體及精神的侵害。惟身體權或健康權之侵害，均以權利人受有實際損害為前提，始得請求損害賠償。而所謂『對人體有致癌或其餘健康風險存在』，僅係一種對於未來可能罹病的『假設』或『可能性』，而目前身體完整性、機能性在未罹癌、罹病前俱未受有改變，則『對人體有致癌或其餘健康風險存在』本身，自難認已構成對身體、健康侵害。是若受害人主張長期暴露於毒物之唯一效果為增加其可能罹患癌症、疾病之風險，但可能罹癌、罹病風險提高之損害無法量化，且受害人現時雖有擔心將來可能致癌、罹病之恐懼，然此種情緒痛苦，尚非現時之身體、健康已受有實際損害，具有投機性及不確定性，不得預先請求賠償。」不過本件更審判決復經上訴至最高法院以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0號判決改採肯認構成身體健康權侵害之見解：「健康，指身心功能的狀態，故健康權是以保持內部機能完全為其內容，包含生理與心理之健康。而為實現人格自主，人性尊嚴之價值理念，心神的安寧或情緒等影響心理健康的因素，亦應納入健康權予以保護，他人不得任意侵害…。準此，被害人受化學毒物長期之侵入，因而對罹病風險之提高，及未來可能罹病的恐懼、擔憂，倘已非被害人個人主觀上的恣意、臆測或想像，而係一般人客觀上正常的合理懷疑或心理反應，此一罹病風險之提高，致心理傷害或情緒痛苦，應已構成心理層面之健康權受損，不以形成醫學上認定之『疾病』或具有治療必要性為限。」

四、綜合討論

- (一) 上開爭議之核心係身體權、健康權定義之內涵及外延為何，就內涵而言，身體權係以保護肉體組織完整性為內容之權利，而健康權係以保持人體內部機能完整性為內容之權利。不過前述「完整性」概念仍有一定模糊空間，例如打人巴掌雖然僅會使臉頰紅腫而不會使肉體組織發生分離，向來仍被認為是身體權之侵害，但其他未使肉體產生變化之類似行為能否均該當身體權侵害；生理健康是否以產生臨床疾病為要（學說上稱此為「巨觀損害」），還是可以包括細胞或次細胞層級上之機能受阻、染色體或DNA序列完整性遭破壞（學說上稱此為「微觀損害」）等等。至於心理健康之侵害與純粹造成精神痛苦之界線，則更難區分。第一說將身體權之外延擴張到保護「身體自主性」之程度，第二說將健康權擴展至「產生不健康之負面情緒」，而第三說則反對此等擴張責任之見解，是爭議所在。
- (二) 陳忠五老師贊同侵害健康權之見解，認為承認所謂「微觀損害」、「心理健康之傷害」，將有助於損害預防、損害填補及精神慰撫等功能之具體落實。尤其是公害事件之損害具逐步顯在化之性質，若承認已發生損害，即得依第18條第1項規定排除損害之加深於未然。若然，身體健康法益保護範圍如此界定，即具有正當性、合法性及值得保護性。至於被害人無醫療費用支出或治療需求，是否無此等財產上損害而僅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則為另事，而屬於責任範圍之問題¹⁴。再者，老師也認為承認身體自主權具有「加強保護被害人，落實損害填補功能」之重要意義，值得贊同¹⁵。綜上所述，陳忠五老師認為只要在人體內累積一定濃度之有害物質，就會構成身體權之侵害，若進一步達到可能導致生理上健康異常，或致生心理上不健康狀態之濃度，則會另外構成健康權侵害。
- (三) 吳志正老師亦認為，若吾人堅持原告須忍受污染數年（甚至數十年），於臨床上出現病態症狀，始承認其受有侵害，考量因果關係證明等實際因素，將使被害人幾無勝算。若然，被害人實際上受有害物質之侵害，

14 陳忠五，重新思考身體健康權——RCA毒物污染事件引發的疑慮，月旦法學雜誌第306期，2020年11月，頁24-28。

15 陳忠五，認真看待身體健康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0號判決（RCA案）簡析，台灣法律人第11期，2022年5月，頁183以下。

卻於受侵害時既不能就未顯在之損害求償，嗣後出現顯在之損害時請求損害賠償又有實質困難，兩頭落空，顯然過苛¹⁶。

此外，區辨是否為單純身體完整性侵害與是否尚有微觀健康權侵害，實益在於：

1. 若為單純身體完整性受侵害，即目前尚無科學上證據可證實未來有健康疑慮者，應無第193條第1項所列之增加生活上需要或勞動能力減損之情形，惟仍應有身體完整性被無端侵害之精神痛苦，得依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慰撫金；
 2. 若有微觀健康權損害者，雖有擔心未來可能罹病而精神痛苦之非財產上損害，惟就第193條第1項的部分，因未發病而無勞動能力減損，但依其情形或有須監控醫療狀況而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損害（然而此種需要，將隨暴露時間逐漸經過且未發病而漸次減少）¹⁷。
- (四) 惟陳聰富老師認為，身體自主性之侵害已經超越身體權係以保護身體有形組織為內容之概念，性質上比較接近於意思自主決定權，有過度擴大身體權保護範圍之虞。另心理上健康權之受損，若不以形成醫學上認定之疾病或具有治療必要性者為限，將極度擴張心理上健康權之概念，包含心神安寧及情緒安定之保護¹⁸。
- (五) 前述對立之見解，一方是站在加強保護被害人之立場，另一方則是避免責任無限擴張，均有其道理，考試時只要擇一說採納並敘明理由即可。不過從法理上看，將生理健康之侵害從「巨觀損害」擴張至「微觀損害」可能比較沒問題，而擴張至身體權或心理上健康權則爭議較大（至於法官在實際審理這類案件時，三個標準實質上應該會趨近統一）。在環境污染之案件類型當中，允許弱勢之被害人向經濟優勢之業者請求損害賠償，或許較能為多數人接受，但前述之抽象性見解能否運用到其他案例類型，最高法院以「一般人客觀上能忍受之程度」、「日常生活中常見而輕微之損害」又是否足以合理限制責任範圍，均值得深思。

16 吳志正，次細胞層級之人身損害初探——兼評臺灣高等法院87年度重上國字第1號民事判決，東吳法律學報第20卷第3期，2009年1月，頁205。

17 吳志正，新型人身損害概念——從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號民事判決「戴奧辛污染案」談起，月旦裁判時報第84期，2019年6月，頁38。

18 陳聰富，侵權行為法原理，2023年9月，頁69-70。雖然書中並未對此見解表達意見，但從「極度」而非「適度」之用字遣詞，老師可能是比較偏向否定見解。

姑且不論隨著現代社會發展，對身體權或健康權之保護應擴張至何種程度，其實觀察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67號判決同一段論述之前十行，突兀地由消滅時效脈絡轉換成健康權侵害脈絡，似乎有意藉由健康權侵害之解釋，使原告之請求權不罹於時效，避免被告因此免責，固然用心良苦¹⁹。可問題在於，如此解釋可能會弱化對被害人之保障（例如未實際發病且無時效消滅疑慮者），若要兼顧不同種類型被害人之權益保障，應允許未實際發病之被害人請求賠償，並且在不可期待被害人能於時效期間內請求之特殊情況，依誠信原則禁止被告行使時效抗辯權。最高法院最新見解也對於此類毒害污染案件之消滅時效作成更精緻化之闡釋，詳參Chapter 1、Section 6、爭點2、Q5。

Q3. 心理健康權的侵害是否以出現精神疾病為必要？

- 一、實務見解認為，心理層面之健康權受損，不以形成醫學上認定之「疾病」或具有治療必要性為限²⁰。
- 二、比較法上，德國最高法院認為，心理健康權是否受有侵害，應取決於醫學上之診斷，只要是「病理上可理解察知」，亦即具有「病理上重要性」之精神損害，即可構成健康權之侵害；反之，英國最高法院則認為，僅有在被害人發生「受肯認的精神疾病」時，始得請求損害賠償責任²¹。
- 三、英國最高法院採取嚴格限制觀點，理由有二：
 - (一) 合理限制侵權責任，避免各種未達精神疾病程度者，主張自己受有心理健康權之侵害。
 - (二) 悲傷痛苦等情緒反應，乃一般生活風險，應由被害人自行面對或調適²²。

19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67號判決：「按民法所定侵權行為之賠償，旨在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自以被害人之私益因不法侵害致受有損害為要件。而損害之發生乃侵權行為之要件，倘健康未受有損害，即無因此所生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不生請求權可行使之問題，其請求權消滅時效自無從開始進行，此於民法第197條第1項後段所定10年時效亦然。蓋於毒物侵害等事件，往往須經長久時日，甚至逾10年後始對健康造成損害，如以加害行為發生時即起算10年時效，不啻使被害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形同具文，並造成損害未發生即開始起算時效，自非允當。而被害人在損害發生前，其請求權時效既未開始起算，須待健康受有損害，始得為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對被害人而言，亦無不公平可言。」

20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0號判決。

21 張柏淵，驚嚇損害事件中健康權侵害之認定標準，臺大法學論叢第53卷第2期，2024年6月，頁481-495。

22 張柏淵，同前註，頁481。

四、惟採取以精神疾病為限之見解，可能產生下列問題：

- (一)造成當事人錯誤聚焦於被害人是否發生精神疾病，而非被害人是否確實遭受精神傷害。
- (二)客觀是以精神疾病作為健康權侵害之判斷標準，可能導致被害人無法證明加害人對精神病之產生，具有主觀之預見可能性。
- (三)遭受嚴重精神上痛苦者，因未產生精神疾病而無法受有賠償，造成損害填補不足之結果²³。

五、張柏淵老師認為，心理健康權之侵害與否，不應執著於「精神疾病」之診斷，而應採取較具彈性之判斷標準，「嚴重之精神悲痛／損害」或「具病理上重要性之精神損害」皆是可以考慮之選擇²⁴。

Q4. 存活機會喪失是否為人格權之侵害？

甲前往醫院為健康檢查，乙醫師因過失而未發現甲罹患肝癌。一年後，甲經檢查發現肝癌第四期。試問：甲得否對乙請求損害賠償？

一、通說及實務均承認在醫師未診療出病人之疾病，導致存活機會喪失時，病人得請求損害賠償。可能發生疑問者，乃理由構成方面，即醫師侵害病人何項權利、病人所喪失之存活機會的計算及證明問題。

二、受侵害之權利

- (一)陳聰富老師認為，病人死亡前，其生命權尚未遭剝奪，此時存活機會之喪失，乃身體內外有形組織之破壞或身體內部機能之減損，應認為係身體權或健康權之侵害；只有當病患因存活機會之喪失，最終導致死亡時，始為生命權之侵害²⁵。
- (二)實務見解亦認為，病患如因醫療機構未告知病情，延誤診斷或治療，致喪失存活機會，應認係屬人格權受侵害，亦得認係生命權或身體權、健康權受害，被害人自得依侵權行為之規定，就其喪失存活或治癒機會之損害，請求財產上及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²⁶。生命權是享受生命完全之人格權益，生命因受侵害而消滅時，為生命權受到侵害，存活機會為病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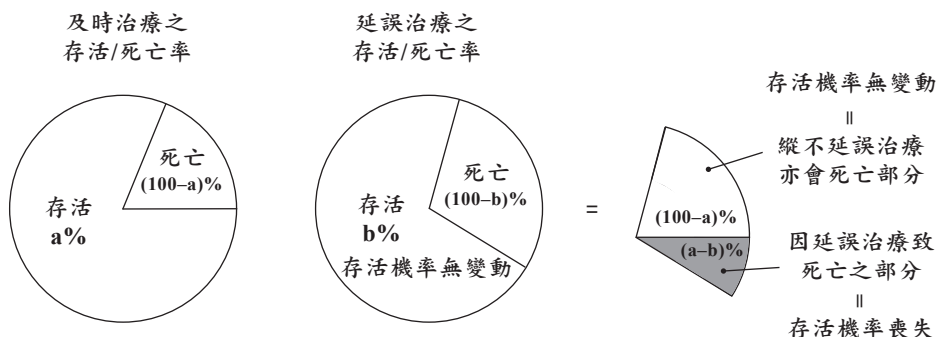
23 張柏淵，同前註，頁481-483。

24 張柏淵，同前註，頁497。

25 陳聰富，醫療事故之因果關係——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2032 號民事判決評析，法令月刊第60卷第10期，2009年10月，頁45。

26 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3年度醫上字第3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5年度醫上字第5號判決。

對可繼續生命之期待，存活機會遭侵害，最終導致死亡，即剝奪生存之機會，應為生命權受侵害²⁷。



三、在損害認定方面，假設病患原本的存活率為A%、遲延治療時之存活率為B%。

(一) 吳志正老師認為，應以 $(A\% - B\%) \div (100\% - B\%)$ 的存活機會喪失，作為醫療過失行為所造成之損害，理由在於，從醫療過失行為發生時，到後來發現病症時，這段時間內所發生之存活機會喪失之損害，未必都是醫師所造成，吳志正老師並以下圖為例進行說明²⁸

(二) 實務見解則係以 $A\% - B\%$ ，作為認定存活機會喪失之標準。陳聰富老師亦贊同此項見解²⁹。因為大家數學都不好，考試的時候，建議直接採這說

27 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醫上字第7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醫上更(一)字第5號判決。

28 參吳志正，解讀醫病關係Ⅲ，2022年1月，頁177、223-225。

29 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032號判決：「按癌症細胞之分化情形及期別，與病患之存活率所關至鉅，從而欲判定張吳○○之存活率為何，自應先釐清翁○○應告知而未告知時，與張吳○○事後發現該病理檢查報告至亡故時，癌症細胞之分化情形與期別暨其癌細胞之分化如屬良性，早期與後期分化、擴散之速度有無不同，始能斷定張吳○○是否因翁○○疏未儘早告知上開病理檢查結果，致使其存活率降低而提早亡故。」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3年度醫上字第3號判決：「肺腺癌1A期之5年存活率為76.5%，第4期之5年存活率則為6%。是本件徐○○因被上訴人○○○醫院之過失致其5年存活率自76.5%降至6%，並因而造成其於102年2月28日死亡之結果。是以被上訴人○○○醫院應就徐○○所降低70.5%之存活率負賠償責任。」；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醫上字第7號判決：「依衛福部國民健康署（下稱國健署）公布資料，100至104年全國新診斷肺癌第1期至第4期年齡調整5年存活率分別為72.6%、44.8%、22.3%、6.5%，國健署並未單獨公布肺腺癌之各期存活率，而肺腺癌屬肺癌之一種，應可參照上開資料。黃○○因高醫過失致其5年存活率自72.6%降至6.5%，並於105年12月28日死亡，高醫應就黃○○所降低66.1%之存活率之侵害其人格權負賠償責任。」；陳聰富，同前揭註，頁56。